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（6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3,202,4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94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2,898,2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19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4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49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304,3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75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19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19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19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6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